咸宁暴雨灾害相关物资供需合作协议

甲方: 咸宁市应急管理中心

乙方: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定本合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减宁突发大暴雨,甲方购买乙方经营的物资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采购物品说明

1、采购物品明细

采购物品名称:临时板房

采购物品数量:500

物品单价: ***

合计: ***

第二条:产品质量标准

-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达到或超过国标标准及生产企业标准,符合产品吊牌说明书及 封样标准(本合同生效前乙方提供给甲方确认封存)。
- 2、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产品后五日内向乙方提出。逾期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甲方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第三条:产品交付及结算

- 1、产品交付方法为:乙方通过物流、快递等方式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10 天,在合同的定期限内乙方违约谕期交货的,按日承担货款总额 1%的违约金。
- 3、货到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发票后1个月内甲方应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全部货款。

第四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止合同的履行,一方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因当及时书面通知到对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当承担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 2、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终止合同履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 乙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 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撒销性。
- 2、 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确认,乙方对甲方任何人员的个人借款, 均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预付款或已付款款项。

- 3、乙方账户、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甲方,在乙方通知到甲方前,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联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 3、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指定授权人:
 或指定授权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